

#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傳播與科技學系組織章程

94.09.14 Adopted at the Meeting of College Affairs on September 14<sup>th</sup> 2005

94.10.07 Adopt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October 7<sup>th</sup> 2005

96.06.12 Amendments adopted at the Meeting of Department Affairs on June 12<sup>th</sup> 2007

99.03.31 Amendments adopted at the Meeting of Department Affairs on March 31<sup>st</sup> 2010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係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制訂；目的在處理本系各項行政事務，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並確保本系師生各項權益。本規章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程、要點之規定。

第二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議決系務重大事項，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權另訂之。

## 第二章 系務會議

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人（傳播與科技學系系學會會長）為當然代表，系務會議代表有提案權。學生代表所提與學生有關事務（如課程、空間與設備使用等）之提案，須先經學生會議決通過。兼任教師、學生代表與其他相關人士得視需要列席；列席人員得參與討論提供意見，但無投票表決權。本系行政秘書擔任系務會議秘書。特殊討論事項（如人事、學生成績及懲戒事項等），得請學生代表退席。

第四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需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召開，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提議或由四分之一（含）以上會議代表以書面提議，召開臨時系務會議。

第五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重大議案，由系務會議認定，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系務會議主要職權如下：

一、審議本系之各項議案。

二、訂定本系之各項規章。

三、選舉罷免系主任。

四、推選各委員會成員。

五、執行學校相關法規訂定之有關職權。

六、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條 學生代表不得參與有關招生、學生修業畢業資格之審查，系主任之選舉、罷免等事項之決議。

第七條 各委員會得另訂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均須提送系務會議同意或追認。

第八條 本系系務會議之下設課程、經費設備暨空間、學生事務等委員會。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三個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由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推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各委員會得另訂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均須提送系務會議同意或追認。

第九條 本系得視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設立其他委員會或是各種工作小組。

### 第三章 系主任之職掌、選舉與罷免

第十條 系主任之職掌如下：

- 一、綜理本系各項行政事務，召集系務會議及行政相關會議。
- 二、執行系務會議之決議事項。
- 三、協調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 四、推動本系學術研究之發展。
- 五、代表本系參加校內外各項會議。

第十一條 系主任之推選，本系專任教師皆有選舉與被選舉權，並依下列規定選出：

1. 系主任之資格：系主任應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
2. 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一個月以前應舉行次任系主任選舉。
3. 系主任選舉會議依照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系主任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系主任在任期內出國或離校，應指定本系專任教師一名為代理人；如離校時間超過半年以上，則任期自然終止，應立即辦理系主任改選工作。

第十三條 系主任之罷免，須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連署，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逕向學校建議免除其職務。

## 第四章 專任教師與學生之職責

第十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職責如下：

1. 各級教師均有選舉及罷免本系系主任之權利。
2. 各級教師均有在國內外進修及參加學術會議之權利。
3. 各級教師休假權利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
4. 各級教師均有義務參加系務會議、擔任導師及相關委員會之委員。
5. 各級教師均應開授課程及從事個別研究。

第十五條 本系學生之職責如下：

1. 本系學生均需依據「修業要點」的規定辦理選課。
2. 支領教育部獎、助學金者需擔任本系研究、教學或行政工作。
3. 參與本系舉辦之各項活動。
4. 履行相關規定訂定之學生義務。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呈報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要點條文或會議決議，與院校等相關法規牴觸均屬無效。